

## 附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安阳市润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1990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23.4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漯河市召陵区老窝镇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第二批)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安阳市润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93 人, 营业收入为 1990.7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123.4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阳市润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04日

注: 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不予认可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8089745